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焦桐成雨，此水此山此地



河南兰考农民魏善民今年79岁了，他有一个保持了50年的特殊习惯。

每天一大早，魏善民都要骑上他的电动三轮车，驮着扫帚、簸箕，到离家一公里的一棵树下扫叶、浇水、施肥。1971年至今，这棵树他足足照看了50年。

这是一棵泡桐树。它华盖如云，附近的桐树已经更新了三、四代，唯独它历经沧桑，依旧枝繁叶茂，屹立不倒。

这棵幼苗，播撒下“千顷澄碧”的希望

兰考，焦裕禄陵园内，一排泡桐树笔直挺立，默默守护着安眠于此的英魂。站在树旁极目远望，只看到晴空万里，澄碧如茵。

然而在59年前，这里却是一片蛮荒之地。内涝、风沙、盐碱，成为压在兰考群众心中的“三害”。彼时的兰考，风沙埋葬了无数逃荒者生活于此的希望。

禄来到兰考。为了挡风压沙，焦裕禄决定在这里栽种泡桐——“这种树能在沙窝生长，长得又快，五六年就能长成大树。成林之后，旱天能散发水分，涝天又能吸收水分，可以林粮间作，以林保粮。”

当年的种树者倒下了，却留下了一句铮铮誓言：“活着我没有治好沙丘，死了也要看着你们把沙丘治好。”后继者人人种树，无数泡桐蔚然成林。

兰考的泡桐中，有一棵格外特别。这是1963年，焦裕禄亲手种下的一株小树苗，如今已长成5米多粗、26米多高的参天大树。

这是魏善民和焦裕禄共同种下的树。时至今日，魏善民依然记得当时种树的情景：“我们轮流拿树苗，轮流刨坑，搭档得很好。别人不问，根本看不出焦书记和一般群众有什么区别。”

50多年前，焦裕禄带领兰考人民与“三害”抗争，在兰考贫瘠的土地上，种下这棵泡

桐幼苗，也播撒下了“千顷澄碧”的希望。

50余年间，焦桐默默守护着兰考，曾经的逃荒者变成了树下纳凉休闲的民众，几度泛滥的黄河水患，已成为滋润兰考的清澈水源。

焦桐无声，斯人有情

其实，焦裕禄和他亲手栽下的泡桐曾有过一张“合影”：焦裕禄肩披外套、双手叉腰、侧头目视远方，背后斜伸出一片桐树叶。那棵未露全貌的泡桐，正是今天的焦桐。

“1963年9月，焦裕禄下乡查看春天栽的泡桐。他很高兴地说，咱春天栽的泡桐苗都活了，十年后会变成一片林海。”时至今日，时任兰考县委办公室通讯干事的刘俊生还能回忆起焦裕禄当年高兴的神态。

这张广为流传的照片，却是刘俊生当年偷偷拍下的。他经常随焦裕禄下乡，给群众拍了上千张照片，给焦裕禄拍的却只有4张，其中3张都是偷

拍的。“我一想拍他，他就摆摆手说‘镜头要多对准群众。’”刘俊生说，小小的细节，足可见焦裕禄的为民情怀。

“焦书记领着咱，日子一天比一天强，啥时候也不能忘了。”

这是魏善民的父亲魏宪堂生前念叨的一句话。魏宪堂照顾了焦桐8年，焦裕禄去世后，老人无处寄托自己的哀思，经常到离家不远的地头，看看故人亲手种下的泡桐。

焦桐无声，斯人有情。对于魏善民和其他守护着焦桐的老百姓来说，守着这棵树，就是守着焦裕禄精神。虽然仅在兰考工作了470多天，焦裕禄却在群众心中铸就了永恒的丰碑。

“这棵泡桐已成为焦裕禄精神的象征。”焦桐树下的石碑简介上，刻着这样一句话。

焦桐，活在百姓心中

焦裕禄纪念馆干部张继焦有一个特殊的身份，他是焦裕禄的“第七个孩子”。

“继焦”，一个饱含深意的名字。59年前，如果没有焦裕禄的帮助，世上也许不会有张继焦这个人，更不会留下这个引人遐想的名字。

1962年，张继焦还不满周岁，他的名字也不是“张继焦”，而是父母逃荒徐州时曾为他取的“张徐州”。一场久治未愈的大病，让张继焦的父亲张传德险些把他扔掉。

阻止张传德的，正是下乡查看灾情的焦裕禄。看到孩子还有一口气，他连忙拦下张传德，当即联系了县医院，还用他自己的工资垫付了医药费。为了铭记焦裕禄的恩情，张传德将儿子的名字改为“张继焦”。“从我懂事起，父母就常教育我‘不要忘了焦书记，他是你的再生父母，要像焦书记一样做人。’”

如今，在焦裕禄纪念馆园内，张继焦不厌其烦地用自己的亲身经历，为一批又一批参观者动情讲述焦裕禄当年的故事，“我是焦裕禄救活的孩子，看到这些树，就想到了焦书记，

它们早已活在我的心中。”

焦桐，不只活在张继焦心中，更活在百姓心中。

到最穷的人家吃饭，了解百姓实情；忍着腹痛工作，把藤椅顶出个大窟窿；批评儿子看白戏，让女儿去又苦又累的酱菜园……几乎每个在焦桐树下休憩的人，都能讲出一段焦裕禄的故事。

焦桐对面，一座以焦裕禄名字命名的干部学院拔地而起。每年，都有来自全国各地约4万名学员前来聆听焦裕禄的故事，学习焦裕禄精神。焦桐树下，不少人缅怀静思，共同纪念那个永恒不朽的英魂。

“保持劳动人民的本色，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我立志成为像焦裕禄一样的人民公仆。”焦裕禄纪念馆里，一群青年党员正面向焦裕禄的墓碑，庄严宣誓。

“每一个人都可以是一棵焦桐，当无数焦桐汇聚在一起，就能成为一片永恒不朽的精神林海。”这是不少参观者共同的心声。（据新华社）

规划公示

各相关利害关系人：

依据我局2020年6月1日审批的华旗·西郡(南区)总平面图规划的高家村派出所位于华旗·西郡(南区)建设用地西南角，姜谭西路以北。派出所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1030.97平方米，其中办公楼一栋、3层、949.62平方米，户籍/值班室一栋、1层、81.35平方米。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经我局审核，派出所总平面图规划方案符合相关

规范、规定要求，拟同意该总平面规划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现将该总平面规划方案予以公示(详细内容请在项目现场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查看)，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期间，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派出所总平面规划方案如有意见、建议，请以书面或者电话方式向我局反映；如无意见、建议，公示期满后，我局将按程序对该方案予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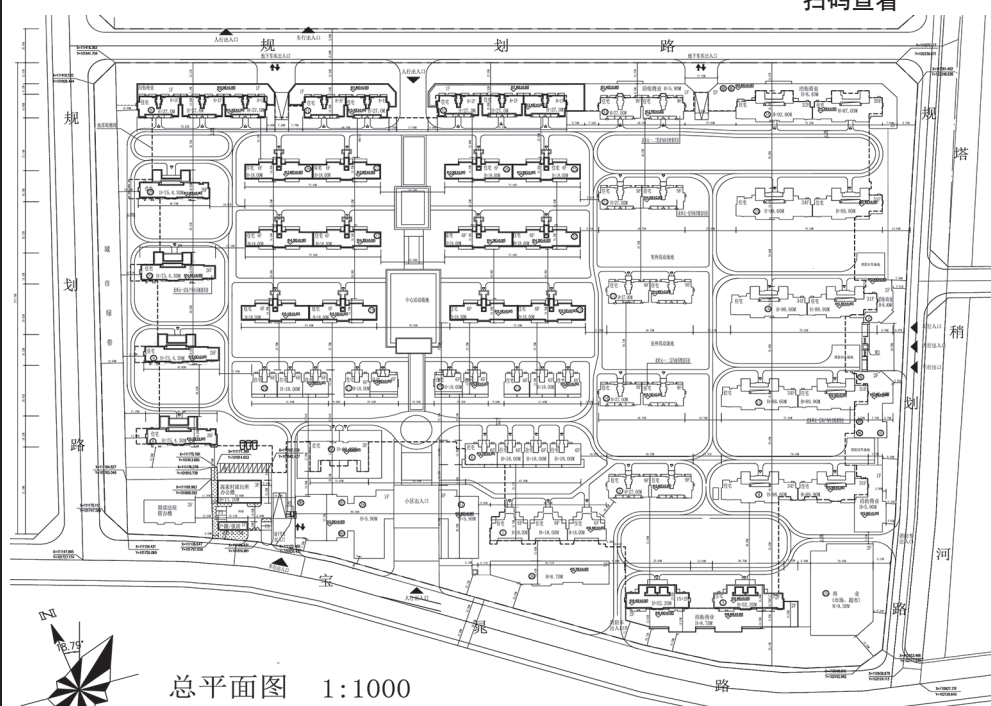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项目现场、《宝鸡日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公示期限：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殷晓彤 联系电话：3260287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31日



扫码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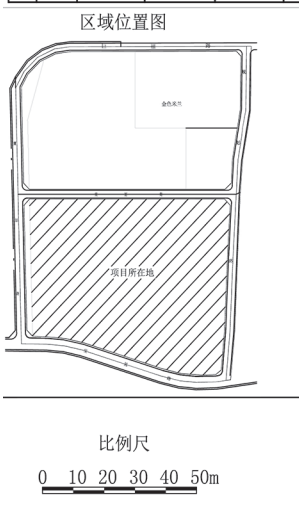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1000

1. 该规划用地位于宝鸡市内塔桥河以西、兴渭三路以东、宝泉路以北、巨福路以南。2. 该项目规划净用地在总规中为二类居住用地(R2)，本次规划净用地性质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为二类居住用地(R2)。3. 本方案中停车位配置标准根据《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最新)进行相应配置，机动车按住宅0.8辆/100㎡、商业1辆/100㎡，总停车位为2581辆，其中地下停车位2267辆，地下停车位面积为79695㎡，为地下一层停车位；非机动车按住宅2辆/100㎡、商业8辆/100㎡，总停车位为7766辆，主要为地下停车位，地下停车位面积为11649㎡，设于高层和多层(9F)住宅地下室。4. 住宅建筑：住宅部分层数为2.9米、3米，其中2、3、4、15、16、24、25、34号楼层数为2.9米，其他住宅楼层层数为3米；4、15、16、30-32、34号楼：底部一层裙房高度为4.5米，二层裙房高度为3.9米；2、3号楼：底部一层裙房高度为4.8米，二层裙房高度为3.9米；4、33号楼：底部一层裙房高度为5.9米；S1、S2、S3：均为1层，层高5.9米。5. 规划道路及建筑均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无障碍设施。6. 消防环道转弯半径按12M设计，转弯处不满足要求的按无道牙处理，满足消防车的回转要求；消防通道及消防扑救场的承载力满足40吨要求。7. 规划住宅建筑，日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均作为小区配套设施用房。车库为地下一层。8. 本规划住宅建筑日照影响高度按底层窗台高0.9米(由室内正负零标高起)计算。9. 本方案按可容纳医疗救护担架的电梯轿厢设计电梯尺寸。10. 图中所注尺寸：建筑尺寸为建筑外皮尺寸，道路指路边缘；图中所注坐标：为用地红线折点坐标；11. 图中标注坐标、距离、标高均以米为单位；图中F表示建筑物层数，H表示建筑高度。12. 图上所注绝对标高为黄海系。13. 所有消防车道宽度均为4m，转弯半径均为12m，消防车回车场地15m\*15m；所有消防扑救操作面均满足15M净宽无障碍的要求。14. 所有高层建筑消防扑救面均大于等于高层建筑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1/4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15. 此项目总平面布置防火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防火规范的要求。

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2020.12.14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楼号, 结构形式, 层数, 高度, 基底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备注. Lists building details for the project.



区域位置图

图例: Legend for symbols used in the site plan, including building types, roads, and parking areas.

公共配套设施总表: Summary table of public facilities including medical, cultural, and community services.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Notice regarding tax document delivery to Baoji Purple Commerce Co., Ltd.

挂失: Lost and found notice regarding various items and certificates.

公告专栏: Public notic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legal services.